

##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218.08	财政拨款	2,468.28	
	项目支出	250.20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2,468.2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能，围绕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和我区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的大量政治协商、专题议政、专题调研等活动；组织推动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学习时事政治、方针政策；协调统一战线内部关系，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履行参政议政工作职能，促进协商议政扎实深入、民主监督有力有序、团结联谊不断拓展、共识智慧广泛凝聚，为建设和谐宜居花都贡献力量。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对花都区各项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及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调研，提高委员履职能力。	形成报送政协组织和委员履行职能的视察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等三类事项。	60.00	充分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作用，拓展政协履职渠道、丰富政协履职形式、增强政协履职实效，积极建言资政、提出实招良策，助力党委、政府科学依法民主决策，推动花都高质量发展。	
	每年召开全体会议，并根据花都区委的统一部署，开展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等会务工作，形成决议、决定等。	为委员充分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提供条件。保障区政协每年全会以及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办公室会议的召开，为委员履职、参政议政做好服务，宣传政协委员在我区民主政治建设中发挥的作用，展示委员参政议政的履职风采。	20.00	为委员充分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提供条件，做好会务、后勤等服务保障，确保大会各项议程顺利进行。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提案	≥15件	≥15件
			提案审查数量	≥150件	≥150件
		质量指标	年度评选优秀委员数量	≥30人	≥30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定为优秀提案单位（个人）数量	先进承办单位≥15个；先进个人≥8人	先进承办单位≥15个；先进个人≥8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政协工作满意度	95%	95%